

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以 恒 测 报 为 国 家

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- 2、本报告未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3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部分

复制无效。

- 4、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。
- 6、本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7、对外来送检样品，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。
- 8、对外来送检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。
- 9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10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TEST RESULTS

委托单位
Client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样品名称: 废气

Name of sampl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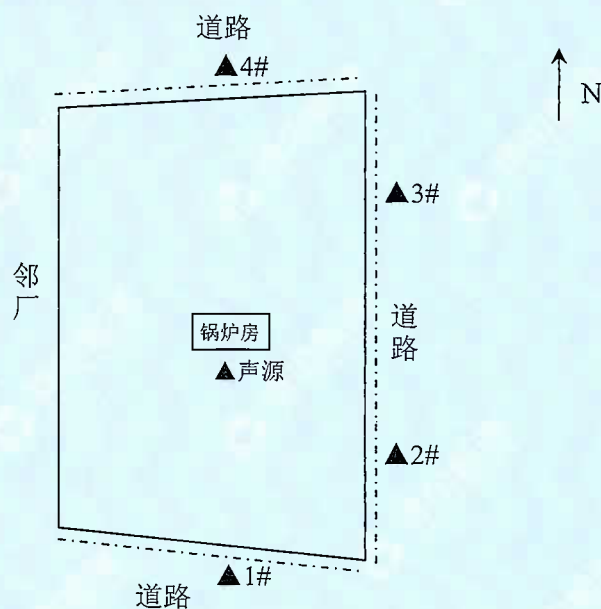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结果:

Test results

单位: 排放浓度: mg/m³; 排放速率: kg/h; 标干流量: Nm³/h.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及结果				标准限值	烟囱高度
		1	2	3	平均值		
除臭废气	标干流量	277711	363632	266992	302778	—	

附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备注：“▲”表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。

分析标准方法

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	最低检出浓度
废气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-2017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/崂应 3012H	3mg/m ³	—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	3mg/m ³	—
	烟气参数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		—	—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/崂应 3012H、电子天平 EL104	20mg/m ³	—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（II 型）、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（II 型）	—	—

—报告结束—